

证券代码：430391

证券简称：万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董事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董生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宪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4,4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费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明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付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,3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郜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33,10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监事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袁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长松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,2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长松，男，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4 年至 2005 年，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、研发部经理、生产部经理、质管部经理；2006 年 7 月加入万特电气，历任生产经理、物资中心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行政中心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4月24日